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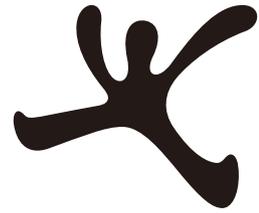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建議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3
(二)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三) 重選董事	4
(四) 股東周年大會	4
(五)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4
(六) 推薦意見	5
(七) 責任聲明	5
(八) 進一步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中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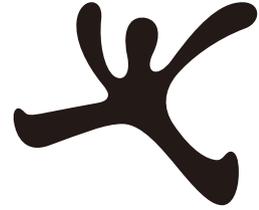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之用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執行董事：

羅開揚(執行主席)
陳志成(行政總裁)
麥綺薇
李碧琦
羅輝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
陳榮年
劉國權
蔡東豪
尹錦滔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丹拿道十八號
愛群商業中心二樓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二)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出的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屆滿及終止生效。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使股東在投票時可作出明智決定。

(三)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羅輝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羅輝承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及第189(viii)條，麥綺薇小姐及吳志強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輪值退任。麥綺薇小姐及吳志強先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被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四)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一般事務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上可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五)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故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內。

董事會函件

(六)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為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八)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於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股東周年大會中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開揚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就有關購回授權須給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附錄之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購回股份之規定

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在進行股份回購前，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定決議案方式)。

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為批准該項購回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本

現建議本公司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9,481,280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多為12,948,128股(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原因

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令股東受惠。購回股份可以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但需視乎股市情況及可調動之資金而定。購回授權可令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更靈活地購回股份，從而令股東受惠。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為依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之賬項款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進行股份購回之建議，董事認為可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最近刊發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所示狀況相比)有著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賦予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開揚先生、羅輝承先生、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及CFJ Holdings Limited(該兩間由不同信託實益擁有而以羅開揚先生及羅輝承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之公司)(「股東團」)總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6%。倘董事依照授出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3%，而此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購回股份之程度達至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行使購回授權達至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的程度。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30.30	29.00
八月	30.10	29.10
九月	30.20	27.15
十月	27.30	25.20
十一月	29.45	25.75
十二月	27.40	25.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6.85	25.65
二月	27.75	26.50
三月	27.85	26.95
四月	27.80	27.00
五月	27.50	25.90
六月	29.80	26.4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7.00	25.5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簡歷如下：

羅輝承先生(「羅輝承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羅輝承先生曾就讀於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並修讀電腦科學。加入本公司前，羅輝承先生曾出任一間海外餐廳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擁有逾四年餐飲業工作經驗，其中包括營運管理、產品發展及制定商務策劃。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行政實習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晉升為行政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特色餐廳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在此披露外，羅輝承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羅輝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羅開揚先生之兒子。除在此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輝承先生作為兩個以其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之受益人，被視為擁有55,435,38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81%。此等權益均屬同一批被視為由羅開揚先生擁有之權益。此外，羅輝承先生擁有購股權權益可認購本公司80,000股份。除在此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羅輝承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當中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羅輝承先生可獲取年薪約1,334,000.00港元及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酌情發放之花紅。再者，羅輝承先生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羅輝承先生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麥綺薇小姐(「麥女士」)，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麥小姐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財務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小姐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擁有廣泛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數間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執掌高級管理階層職位。麥小姐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在此披露外，麥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麥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小姐擁有購股權認220,000股股份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1,180,000股股份。除在此披露外，麥小姐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麥女士簽訂了服務合約，當中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麥女士可獲取年薪約3,528,000.00港元及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酌情發放之花紅。再者，麥女士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麥女士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吳志強先生(「吳先生」)，現年七十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本地及海外多間著名跨國公司執掌高級管理階層職位。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退休，彼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留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此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司因續聘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彼獲委任年期為三年及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在指定任期的三年內，本公司或吳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0港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每年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每年10,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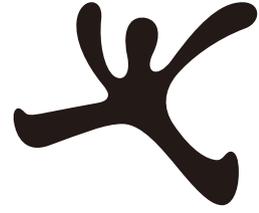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茲通告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授權董事會增加董事名額，數目最多以股東所批准之名額為限。
6.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動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動議(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動議(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而授予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等而配發外，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額(最多以相等於通過該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散會；
-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動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本大會通告第7A項決議案內(d)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及
- (b) 依據第7B項決議案內(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A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7A項決議案(c)段內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綺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以便辦理登記。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以便辦理登記。
6. 有關上文第3項議程，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及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載列於本通函內。
7. 有關上文第7A及7C項議程，現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本公司股份。
8. 有關第7B項議程，現亦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說明函件隨本通告附上並載列於本通函內。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將投票結果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內。